# 202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JKJ)275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王燕玲

电话：0991-284426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3201097601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4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12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16
第五章 开标.....16
第六章 评标.....17
第七章 授予合同.....28
第八章 其他.....29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29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34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34
**第五部分附件**.....51
1、投标函.....53
2、报价一览表.....54
3、资格证明文件.....56
4、（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69
5、商务条款偏离表.....70
6、技术规格偏离表.....71
7、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72
8、诚信投标供应商承诺书.....73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74
10、技术响应文件.....75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11: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KJ)275

项目名称：202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最高限价（元）：3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202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支持。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

联系方式：0991-28442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901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晨

电 话：13201097601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项目<br>项目编号：2024(JKJ)275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br>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 |
| 3 | 采购内容 | 202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
| 6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联系人：王燕玲<br>电话：0991-2844267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1119号晚报传媒大厦A栋901室<br>项目联系人：陈晨<br>电 话：13201097601 |
| 8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r>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9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业绩 | （2021 年 1 月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br>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 13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330000.00 元<br>**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br>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以到帐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br>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br>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br>账　　号: 30006 4010 400 10690<br>行　　号：10388 1000 646<br>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br>附注：（编号+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br>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 |

| | | |
|---|---|---|
| | | 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r>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br>（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br>（2）电子保函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br>（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br>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br>（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br>★备注：（1）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br>（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6 | 保证金的退还 | 保证金的退还：<br>（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br>（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br>**1、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983542424@qq.com。** |
| 17 | 不予退还保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 | 金的情形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br>（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br>（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8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br>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r>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br>4、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r>5、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br>6、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是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br>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br>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1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 | |
|---|---|---|
| 2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
| 2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项目交付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5 | 其他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
| | | 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 | 备注：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26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br>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在新疆政采云（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br>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br>（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br>（3）投标人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br>（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br>（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br>（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br>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br>5.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br>6.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br>7.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br>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br>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

#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本项目不适用）

2.8“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9“电子响应文件”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2.10 偏离

2.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11 特别说明

2.11.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

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3.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3.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0 声明函

3.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12 政府采购政策

4、（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8、诚信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技术响应文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9.2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

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纸质标规定电子标忽略）**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第五章 开标

**23．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3.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6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第六章 评标

**24.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28.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7 报价

29.7.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7.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家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供应商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9.7.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br>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
| 7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 | （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br>（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声明函原件 |

##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合格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报价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附表 3：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报价（10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 | 技术部分 | 监测方案（10 分） |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服务需求制定总体监测方案，方案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的、监测内容、评价方法、调查方式、数据采集方法和质量控制等内容：<br>1.监测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br>2.监测方案基本完整，但细节有待完善，监测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br>3.监测方案常规、通用，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br>4.无监测方案，得 0 分。 |
| | | 指标体系（10 分） | 根据国家局发布的服务监测指南、结合公共服务、生活性服务业服务质量监测内容，围绕国家公共服务质量监测领域、生活性服务业代表性领域构建适用于本项目的指标体系：<br>1.指标体系具有合理学术理论支撑，包含主观、客观领域，体系完整，指标明确、比例合理、数据可获，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br>2.指标体系具有合理学术理论支撑，包含主观、客观领域，体系基本完整，但有待完善，指标体系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br>3.指标体系理论支撑不足，只包含主观、客观单一领域，部分指标内容不明确，数据获取存在困难，难以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br>4.未构建指标体系，得 0 分。 |
| | | 问卷设计（5 分） | 综合本项目监测领域，设计本项目调查问卷：<br>1.问卷内容合理、全面、可操作，提供编码说明，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br>2.问卷内容基本合理，未提供编码说明，得 3 分；<br>3.问卷内容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br>4.未提供调查问卷，得 0 分。 |
| | | 舆情监测（4 分） | 为本项目提供必备的舆情采集工具和舆情监测方案：<br>1.提供舆情采集工具和舆情监测方案，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br>2.舆情采集工具和舆情监测方案，方案基本完整，但细节有待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br>3.未提供舆情采集工具和舆情监测方案，得 0 分<br>注：舆情采集工具需提供舆情采集工作界面作为辅证。 |
| | | 项目报告（10 分） | 本项目成果呈现载体即项目报告：<br>1.报告示例内容框架完整，严谨规范，能够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提供与国内其他省份同期调查结果比对分析，为质量评估提供可靠依据的，得 10 分；<br>2.报告示例内容框架较为完整，内容较为合理，能够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提供与国内其他省份同期调查结果比对分析，为质量评估提供可靠依据的，得 6 分；<br>3.报告示例内容框架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能够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不能提供与国内其他省份同期调查结果比对分析，无法为质量评估提供可靠依据的，得 2 分。<br>4.未提供项目报告方案，得 0 分 |

| | | | |
|---|---|---|---|
| | | 管理制度（10 分） | 围绕项目前期、项目中期、项目后期三个阶段制定服务质量监测相关的工作管理制度：<br>1.管理制度包含上述三个阶段内容，详细说明各阶段责任分工，且适应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br>2.管理制度包含上述部分阶段内容或未详细说明各阶段责任分工，且管理制度基本适应本项目要求，得 6 分；<br>3.管理制度包含上述内容，但不适应本项目要求，得 2 分；<br>4.未提供管理制度，得 0 分。 |
| | |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6 分） | 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清晰，时间安排合理，对工作流程有明确的规划，针对性强，得 6 分；<br>2.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常规、通用，未考虑本项目特点，得 4 分；<br>3.进度计划安排混乱，阶段划分不清，时间安排混乱，得 2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10 分） | 提供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付、项目人员、保密、应急工作等方面），：<br>1.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br>2.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的方案基本完整，但细节有待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br>3.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的方案较差，逻辑混乱，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br>4.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
| 3 | 商务部分 | 工作业绩（15 分） |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br>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实施团队、人员安排（10 分） | 1、项目负责人职称（3 分）<br>（1）拥有质量管理类高级职称的，得 3 分；<br>（2）拥有质量管理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br>（3）拥有质量管理类初级职称的，得 1 分；<br>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2、项目负责人经验（3 分）<br>具有 5 年及以上质量管理服务工作经验的，得 3 分；<br>具有 3 年及以上 5 年以下质量管理服务工作经验的，得 2 分；<br>具有 3 年以下质量管理服务工作经验的，得 1 分；<br>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3、人员团队（4 分）<br>拥有丰富专家或教师（副高及以上职称，质量及相关领域）资源。<br>（1）10 人（含）以上的，得 4 分；<br>（2）5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的，得 2 分；<br>（3）5 人以下，得 1 分。<br>注：不提供不得分。 |

**30．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受理和处理**

38.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电子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3 万元，财政资金。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整本项目全部工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2024 年度，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工作与国家层面监测工作保持一致，监测领域包括：公共教育、医疗服务、公共文化体育、养老服务、政务服务共 6 个领域。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项目交付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服务要求**

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2024 年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文件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 26316《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监测技术指南》（市监质函[2019]2262 号），特制定本方案，从监测范围、监测方式、样本选取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设计，对 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服务质量进行监测。

**1、监测领域**

2024 年度，公共服务质量监测领域包括：公共教育、医疗服务、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养老服务、政务服务共 6 个领域。

**2、监测指标体系**

服务质量是组织能够满足规定、约定以及顾客需求的特性的程度（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通则）。监测指标选取时，参考 SERVQUAL 模型及理论（附

件 1），从有形性、可靠性、保证性、响应性和移情性 5 个服务质量维度，遵循代表性、明确性、相对性、可得性、稳定性、时代性原则进行指标遴选，保证监测实施可落地操作、监测结果可靠可信。

各领域服务质量监测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指标**

**表 1　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指标**

| 领域 | 质量维度 | 监测方面 | 监测指标 |
|---|---|---|---|
| 公共教育 | 有形性 | 教学条件 | 教学设施 |
| | 可靠性 | 入学服务 | 入学便利 |
| | | 课程设置 | 课程建设 |
| | 响应性 | 课后服务 | 课后服务水平 |
| | 保证性 | 学校管理 | 班风学风 |
| | | | 学生餐饮供应 |
| | | | 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 | | 教师队伍 | 师德师风 |
| | | | 教学水平 |
| | 共情性 | 学生发展 |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 | | | 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 |
| 医疗卫生 | 有形性 | 设施设备 | 医疗设施布局 |
| | | 就医环境 | 医疗机构环境卫生 |
| | 可靠性 | 药品供应 | 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
| | | 医疗服务价格 | 医疗服务价格 |

| 领域 | 质量维度 | 监测方面 | 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响应性 | 候诊时间 | 分时段预约诊疗 |
| | | 医患沟通 | 沟通顺畅、态度 |
| | 保证性 | 门诊流程 | 门诊流程便利 |
| | | 住院体验 | 住院体验 |
| | | 医保报销体验 | 医保报销体验 |
| | 共情性 | 人文关怀 | 医疗隐私保护 |
| | | 重点人群服务 | 急重症的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服务 |
| | | | 儿童、妇女、老年人及残疾人群相关服务 |
| 公共文化 | 有形性 | 设施覆盖 | 文化场馆设施覆盖 |
| | 可靠性 | 活动开展 | 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 |
| | 响应性 | 开放时间 | 文化场馆设施开放时间 |
| | 保证性 | 运转维护 | 文化设施运转维护 |
| | | 内容服务 | 公益性广播、电视和电影贴合需求 |
| | 共情性 | 收费减免 | 文化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 |
| 公共体育 | 有形性 | 设施覆盖 | 体育场馆设施覆盖 |
| | 可靠性 | 活动开展 |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开展 |
| | 响应性 | 开放时间 | 体育场馆设施开放时间 |
| | 保证性 | 运转维护 | 公益性体育设施运转维护 |
| | | 内容服务 | 健身指导 |

| 领域 | 质量维度 | 监测方面 | 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共情性 | 收费减免 | 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 |
| 政务服务 | 有形性 | 设施平台 | 设施、平台可及性 |
| | | | 设施、平台便利性 |
| | 可靠性 | 服务效率 | 政务事项办结时长 |
| | | 承诺兑现 | 一件事一次办 |
| | 响应性 | 及时响应 | 群众诉求响应及时性 |
| | | 信息公开及咨询 | 政务信息公开和咨询服务 |
| | 保证性 | 办理水平 | 政务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专业水平 |
| | 共情性 | 跟进回访 | 服务诉求跟进回访 |
| 养老服务 | 有形性 | 机构设施 | 养老机构布局（如合理性、便利性） |
| | | | 社区养老设施配置 |
| | 可靠性 | 服务规范 | 养老服务规范性 |
| | | 服务内容 | 养老机构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生活照料、助洁助浴、助衣助行等服务 |
| | | | 养老机构或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等膳食服务 |
| | 响应性 | 需求响应 | 养老机构入住需求满足 |
| | | | 社区养老服务及居家上门养老服务 |
| | | 政策咨询 | 养老政策相关咨询服务 |
| | 保证性 | 护理水平 |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养老机构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的健康指 |

| 领域 | 质量维度 | 监测方面 | 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 | 导、常见病护理、康复护理等健康管理服务 |
| | | |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养老机构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的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等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
| | 共情性 | 文娱服务 | 养老机构或社区举办的文体娱乐及节假日活动 |
| |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

三、监测实施

监测实施环节包括调查问卷设计、监测方式确定及抽样框划定、抽样方案设计和样本量分配。

（一）调查问卷设计

服务感知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予以开展。调查问卷设计的主要依据是各领域服务感知监测指标体系。为避免在调查过程中出现由于问题描述和提问方式差别而引起被访者对问题理解的差异，在问卷设计过程中，应坚持提问方式简练统一，提问内容直观易懂，避免问题模糊或含糊，导致被访者曲解或误解。

问卷应包括指导语、人口统计学资料、领域调查目的以及问题、选项。

问卷采用里克特量表 1-10 级打分制，1-2 表示不满意，9-10 分表示满意，分数越高越满意，另设置“不了解”选项，以备未体验过某服务环节或内容的被访者选择，示例如表 2。

**表 2　满意度调查里克特量表**

| 满意 | | 比较满意 | | 一般 | | 较不满意 | | 不满意 | | 不了解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二）监测方式与抽样框

1.监测方式

综合考虑样本的代表性、易获取性、问卷回收质量以及调查成本等因素，本年度监测数据采集将采用网络调查的方式开展。网络调查主要通过 IP 地址开展定向投放，邀请民众进行作答。

2.抽样框

IP 地址是网络用户通过电子设备登录互联网时的协议地址，目前可精准定位到移动互联网使用者所在县（区），从而实现精确到县（区）的地域抽样调查。

（三）抽样方案设计

问卷调查样本的抽样采用分层随机抽样。

第一步，将样本总体按 21 个地市分层，每个层中依据移动网络用户地理定位形成抽样框。

第二步，根据总体设计确定各层中的样本量，即将总样本量分配到各个层中；

第三步，根据抽样框，定向推送问卷，综合考虑样本的性别、年龄、城乡户籍以及作答时的地理定位等属性，将进行作答并符合条件的受访者确定为代表性样本。为保

证常驻地取样原则，地理定位与常驻地选择不同时，判定为无效样本。

（四）样本量分配

1.地州市样本量及分配

按照“95%置信区间、5%相对误差”的统计精度要求，在简单随机抽样下，每一层内每个监测领域最低样本量为384个。

由于各地州市人口规模相差较大，根据自治区、各地州市统计年鉴中人口数据，可将14个地州市按照人口数量占比划分为三类地区：占比高于15.00%的地市为第一类地区，在8.00%到15.00%之间的地市为第二类地区，低于8.00%的地市为第三类地区。每类抽取样本数如表3。

**表3　各地州市抽取区县数量**

| 类别 | 人口占比区间 | 地州市 | 抽取区县数量 |
|---|---|---|---|
| 1 | 15-18% | 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 | 461 |
| 2 | 8-15%（含）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 | 422 |
| 3 | 1-8%（含） | 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哈密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384 |

2.区县样本量确定

地州市内各区县抽样时，所有区县全覆盖，根据各区县人口占比情况，按照比例分配样本数量，同时需保证每个区县抽样的最低样本量不低于30个。随机抽取各区县样

本。本年度各区县抽样配额见表 4。**经测算，本年度抽样样本量不低于 6007 个。**

**表 4 2024 年度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各区县抽样配额**

| 市 | 县 | 人口数 | 人口占比 | 抽样数 |
|---|---|---|---|---|
| 乌鲁木齐市 | 高新技术开发区 | 101.144 | 24.95% | 115 |
| | 沙依巴克区 | 79.95 | 19.72% | 91 |
| | 天山区 | 65.28 | 16.10% | 74 |
| | 水磨沟区 | 54.96 | 13.56% | 62 |
| | 米东区 | 51.29 | 12.65% | 58 |
| | 头屯河区 | 41.9 | 10.33% | 48 |
| | 乌鲁木齐县 | 7.36 | 1.82% | 30 |
| | 达坂城区 | 3.55 | 0.88% | 30 |
| 克拉玛依市 | 克拉玛依区 | 33.7188 | 67.47% | 259 |
| | 独山子区 | 8.4395 | 16.89% | 65 |
| | 白碱滩区 | 6.0071 | 12.02% | 46 |
| | 乌尔禾区 | 1.81 | 3.62% | 30 |
| 吐鲁番市 | 高昌区 | 31.7443 | 45.74% | 176 |
| | 鄯善县 | 24.231 | 34.92% | 134 |
| | 托克逊县 | 13.4235 | 19.34% | 74 |
| 哈密市 | 伊州区 | 56.9388 | 84.56% | 325 |
| |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 6.5531 | 9.73% | 37 |
| | 伊吾县 | 3.8464 | 5.71% | 30 |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昌吉市 | 60.7441 | 37.19% | 143 |
| | 奇台县 | 21.9811 | 13.46% | 52 |
| | 呼图壁县 | 19.2638 | 11.79% | 45 |
| | 玛纳斯县 | 19.2098 | 11.76% | 45 |
| | 阜康市 | 18.1144 | 11.09% | 43 |

| | | | | |
|---|---|---|---|---|
| | 吉木萨尔县 | 17.31 | 10.60% | 41 |
| | 木垒哈萨尔自治县 | 6.7256 | 4.12% | 30 |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 伊宁市 | 77.8047 | 28.02% | 118 |
| | 伊宁县 | 36.5307 | 13.15% | 56 |
| | 新源县 | 30.6525 | 11.04% | 47 |
| | 霍城县 | 24.3303 | 8.76% | 37 |
| | 奎屯市 | 22.9122 | 8.25% | 35 |
| | 巩留县 | 17.5766 | 6.33% | 30 |
|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 15.61 | 5.62% | 30 |
| | 尼勒克县 | 15.5737 | 5.61% | 30 |
| | 特克斯县 | 14.8945 | 5.36% | 30 |
| | 昭苏县 | 14.6887 | 5.29% | 30 |
| | 霍尔果斯市 | 7.1466 | 2.57% | 30 |
| 塔城地区 | 沙湾市 | 30.1046 | 27.15% | 104 |
| | 乌苏市 | 26.2906 | 23.71% | 91 |
| | 额敏县 | 18.8642 | 17.01% | 65 |
| | 塔城市 | 15.8098 | 14.26% | 55 |
| | 托里县 | 8.5451 | 7.71% | 30 |
|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6.1785 | 5.57% | 30 |
| | 裕民县 | 5.0819 | 4.58% | 30 |
| 阿勒泰地区 | 阿勒泰市 | 22.1454 | 34.17% | 131 |
| | 富蕴县 | 9.9748 | 15.39% | 59 |
| | 哈巴河县 | 8.2524 | 12.73% | 49 |
| | 福海县 | 7.5537 | 11.65% | 45 |
| | 布尔津县 | 7.2894 | 11.25% | 43 |
| | 青河县 | 6.168 | 9.52% | 37 |

| | | | | |
|---|---|---|---|---|
| | 吉木乃县 | 3.4336 | 5.30% | 30 |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 博乐市 | 24.6706 | 56.91% | 219 |
| | 精河县 | 12.5968 | 29.06% | 112 |
| | 温泉县 | 4.9696 | 11.46% | 44 |
| | 阿拉山口市 | 1.1097 | 2.56% | 30 |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 库尔勒市 | 77.9352 | 51.64% | 198 |
| | 和静县 | 14.7859 | 9.80% | 38 |
| | 轮台县 | 13.7327 | 9.10% | 35 |
| | 焉耆回族自治县 | 12.2961 | 8.15% | 31 |
| | 尉犁县 | 10.1866 | 6.75% | 30 |
| | 且末县 | 6.9236 | 4.59% | 30 |
| | 和硕县 | 5.9299 | 3.93% | 30 |
| | 博湖县 | 4.8288 | 3.20% | 30 |
| | 若羌县 | 4.3045 | 2.85% | 30 |
| 阿克苏地区 | 阿克苏市 | 71.5319 | 26.35% | 111 |
| | 库车市 | 53.0328 | 19.54% | 82 |
| | 沙雅县 | 27.8516 | 10.26% | 43 |
| | 温宿县 | 26.6002 | 9.80% | 41 |
| | 阿瓦提县 | 24.2481 | 8.93% | 38 |
| | 拜城县 | 23.1113 | 8.51% | 36 |
| | 乌什县 | 20.5571 | 7.57% | 32 |
| | 新和县 | 19.4473 | 7.16% | 30 |
| | 柯坪县 | 5.0619 | 1.86% | 30 |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阿图什市 | 29.0936 | 46.71% | 179 |
| | 阿克陶县 | 22.6005 | 36.28% | 139 |
| | 乌恰县 | 6.16 | 9.89% | 38 |
| | 阿合奇县 | 4.4369 | 7.12% | 30 |
| 喀什地区 | 莎车县 | 86.08 | 19.14% | 88 |
| | 喀什市 | 78.2662 | 17.41% | 80 |

| | | | | |
|---|---|---|---|---|
| | 叶城县 | 52.5436 | 11.69% | 54 |
| | 伽师县 | 42.4821 | 9.45% | 44 |
| | 巴楚县 | 36.6141 | 8.14% | 38 |
| | 疏勒县 | 35.5544 | 7.91% | 36 |
| | 英吉沙县 | 27.6641 | 6.15% | 30 |
| | 疏附县 | 26.3014 | 5.85% | 30 |
| | 麦盖提县 | 22.4154 | 4.99% | 30 |
| | 泽普县 | 21.4543 | 4.77% | 30 |
| | 岳普湖县 | 16.2675 | 3.62% | 30 |
| |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 3.9946 | 0.89% | 30 |
| 和田地区 | 墨玉县 | 57.1648 | 23.42% | 99 |
| | 和田市 | 50.1028 | 20.52% | 87 |
| | 和田县 | 34.26 | 14.03% | 59 |
| | 洛浦县 | 28.69 | 11.75% | 50 |
| | 皮山县 | 28.1573 | 11.53% | 49 |
| | 于田县 | 25.7038 | 10.53% | 44 |
| | 策勒县 | 15.7792 | 6.46% | 30 |
| | 民丰县 | 4.2649 | 1.75% | 30 |

另外，为了保证样本代表性，需根据各区域的常住人口结构特征（性别、年龄、城乡等），总体上控制样本分布按照以下人口的特征确定样本数量和比例，部分服务针对性强的领域可视情况而定。样本人口统计学特征如表 5 所示。

**表 5　样本的人口分布特征**

| 特征 | 类别 | 比例 |
|---|---|---|

| 特征 | 类别 | 比例 |
| --- | --- | --- |
| **性别** | 男 | 51.24% |
| | 女 | 48.76% |
| **年龄** | 18-35 岁 | 24.06% |
| | 36 岁-59 岁 | 29.51% |
| | 60 岁及以上 | 18.75%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数据

四、监测结果

服务质量得分，计算如式（1）：

$$PSQ = \sum_1^m w_{ij} a_{ij} \Big/ m \quad (1)$$

其中，$PSQ$表示公共服务质量，$a_{ij}$表示第$i$个监测领域中第$j$个监测指标的得分，$w_{ij}$表示$a_{ij}$的权重，$m$表示监测指标总数。

各领域服务质量得分，与公共服务质量得分计算类似，如式（2）：

$$PSQ_i = \sum_1^n w_j a_j \Big/ n \quad (2)$$

其中，$PSQ_i$表示第$i$个监测领域的服务质量得分，$a_j$表示第$j$个监测指标的得分，$w_j$表示$a_j$的权重，$n$表示该领域监测指标总数。

在公共服务质量评价初期，暂定各指标权重相等，随

着评价体系的应用，后期结合各评价领域实际适当调整各指标权重。

五、项目成果

1.2024年自治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数据（Excel格式）；

2.2024年自治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报告；

六、项目时间安排

整个监测工作计划安排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七、项目预算

整个监测工作涉及监测方案编制、监测调查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分析、报告撰写等服务项目，共需3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圆整）。服务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表7　服务项目及预算经费**

| 序号 | 服务明细 | 经费（万元） |
|---|---|---|
| 1 | 监测方案编制（包括确立监测指标体系、设计抽样调查方案、设计主观质量评价问卷等） | 8.50 |
| 2 | 监测调查数据采集费用 | 17.50 |
| 3 | 数据处理及分析 | 5.00 |
| 4 | 报告撰写 | 2.00 |
| 经费合计 | | 33.00 |

注：调查样本平均每个20元

## 附件 1　SERVQUAL 模型

SERVQUAL（Service Quality）模型是一个广泛用于评估服务质量的工具，由 Parasuraman, Zeithaml 和 Berry（PZB）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依据全面质量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TQM）理论在服务行业中提出。该模型基于服务质量感知与期望之间的差异，认为服务质量是一个多维概念，包含以下五个基本维度：

1. 有形性

有形性(tangibles)是指服务组织有策略地提供服务的有形线索，以便识别和了解服务。包括服务的实体凭证、实体设施、服务人员，还有用于服务的工具、设备以及顾客的实体接触。有形的环境条件是服务人员对消费者更细致的照顾和关心的有形体现。

2. 可靠性

可靠性(reliability)是指服务组织准确可靠地执行所承诺的服务的能力。可靠的服务行动是顾客所希望的，它意味着服务组织兑现其所有的保证，以相同的方式、无差错的准时完成服务。

3. 响应性

响应性(responsiveness)是指服务组织能帮助消费者并迅速提供服务。特别是在有人要求、询问或出现服务失败投诉时，专注并快捷地解决问题会给质量感知带来积极的影响；相反，让消费者等待，特别是无原因的等待，会对质量感知造成不必要的消

极影响。对速度的需求，已经成为评价感知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

4. 保证性

保证性(assurance)是指服务组织的员工所表达出的自信、知识和能力。表现为员工完成任务的能力、对消费者的礼貌和尊敬、与消费者的有效沟通、将消费者最关心的事放在心上。员工的行为能够增强消费者对组织服务质量的信心和安全感。

5. 移情性

移情性(empathy)是指服务组织设身处地为消费者着想，并对消费者给予特别的关注，努力去了解他们的实际需要并给予满足，使整个服务过程富有“人情味”。移情性的本质是通过个性化的服务使消费者感到自己是唯一的和特殊的，表现为对消费者的关心和细致入微的个体关怀，即接近消费者的能力、敏感性和努力地理解消费者的需求。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响应文件

（五）采购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响应文件中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费用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___%,服务期满___月后支付总费用的___%，服务期结束后支付总费用的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

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_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 第五部分附件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3.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3.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0 声明函

3.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3.12 政府采购政策

4、（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8、诚信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技术响应文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二、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利；

三、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投标的各项规定；

五、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供应商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总价 | ￥：（元）<br>人民币（大写）：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注：

1.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涉及的所有内容；

3.报价一览表中须填写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文字表述方式填写，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处理。

.

## （2）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br>(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br>小写：￥_____ | |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 3、资格证明文件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签章）：

日期：

.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　　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3.3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简介</td><td colspan="8">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行号</td><td colspan="3"></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3.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 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 3.10 声明函

###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我单位不属于以下情况：

（1）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3.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附：磋商保证金凭证 |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按项目（项目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

##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_____（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发票接收邮箱：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3.12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签章）：

日期：

.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盖章。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符合填写）**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 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附：**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单位（签章）：

日期：

.

2）**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单位（签章）：

日期：

.

## 4、（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商务参数 | 投标商务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 7、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

## 8、诚信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供应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供应商，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供应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供应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供应商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供应商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供应商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供应商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自行编写）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